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厅〔2014〕4 号）和《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文件、通知精神，以及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组织工作，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全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一）全面贯彻国家和广东省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遵循高端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立足学校整体学科发展，坚持科学选拔，突出重点，兼顾面上，以利于优秀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实施阳光招生；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

（三）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组织领导与分工

我院分别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全面主持及开展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

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 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佛山市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二) 复试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5:00-18:00

地点：佛山市中医院（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
8 号楼 5 楼大会议室

所有全日制考生和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考生参加复试综合考核。

四、复试名单确定

(一) 全日制考生

符合《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见下图）且第一志愿报考第八临床医学院的考生为我院初试合格生源，参加我院复试。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科/ 领域代码	学科/ 领域名称	初试总分	外语成绩 (满分=100)	业务课一成绩 (满分=100)	备注
1057	中医	120	60	60	医学类 (专业学位)

(二)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考生（下文简称同等学力考生）

同等学力考生外语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300 分（标准分），符合该分数线且第一志愿报考第八临床医学院的考生为我院合格生源，参加我院复试。

请符合以上分数线的考生下载“钉钉”APP，实名注册，首先进行个人实人认证（消息一点击左上角的图像—设置—我的信息—个人实人认证），截图保存。

扫描以下钉钉二维码加入复试工作群（5月16日18:00前）。入群备注：考生编号—姓名，考生编号共16位，可在准考证上查询。（无备注入群申请不通过。）



（注意：24小时内仅能申请入群一次，务必按照要求备注！）

五、复试资格审查

（一）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前我院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线上资格审查（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线下资格审查在复试进行）。在考生复试报到时，我院再次核查考生的照片和相关报名材料（原件验明后退回、复印件提交存底）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报到时间：5月23日9:00-10:00，现场报到地点：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8号楼4楼科教科。

考生须提供材料见下表：

类别	材料明细	全日制考生		同等学力 考生	备注	电子版邮 箱提交	纸质版现 场提交
		应届	往届				
	个人简历* (附件2)	√	√	√	内容限A4纸双面2页, 内容包含科研业绩成 果和其他材料	1份	
学业 证明 材料	科研计划书* (附件3)	√	√	√	双面打印、左侧装 订	1份	
	科研业绩成果	√	√	√	如发表论文、立项 课题、获得专利、 奖励等	1份	
	其他材料	√	√	√	如英语、计算机 或其他能力、水 平考试的成绩单 或证明书等	1份	
身份 证明 材料	硕士毕业证书		√	√	自备有效期内 《学历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供 有需要时核查	1份	
	硕士学位证书 *		√	√		1份	1份
	准考证*	√	√	√		1份	1份
	居民身份证*	√	√	√		1份	1份
	研究生证*	√			自备有效期内的 《学籍在线验证 报告》供有需要 时核查	1份	1份
	思想品德考核 表*(附件4)	√	√	√	不需要电子材料, 纸质版(信封密 封)复试现场提交		1份
	复试诚信承诺 书*(附件5)	√	√	√		1份	1份

注：*标为必需材料，其他材料考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积极准备。

以上资格审核电子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资格审核电子材料—考生编号—姓名，如图一，考生编号在准考证上查询。该文件夹中的材料分别命名为：考生编号—

姓名—材料明细名称，如图二（具体材料明细按上表提供，截图仅举例说明，如一份电子材料内容为多个图片的，请将多个图片合并成一个高清 PDF 文件）。该文件夹与下文其他电子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30 前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



图一



图二

六、复试程序及安排

（一）复试时间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进程表

时间	内容
5 月 15 日	公布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5 月 16 日 18:00 前	考生扫码加入“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群”
5 月 17 日 17:00 前	公布专业课试题
5 月 19 日 10:30 前	提交专业课答卷、考生资料到制定邮箱
5 月 23 日 9:00-10:00	现场报到、现场心理健康测评。 报到地点：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8 号楼 4 楼科教科
5 月 23 日 15:00-18:00	考生面试复试（复试综合评价） 报到地点：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8 号楼 5 楼大会议室

（具体以钉钉群通知为准）

（二）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考核（考核对象为全日制考生）与复试综合

考核（考核对象为全日制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复试综合考核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

1. 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

考核对象：全日制考生

专业课采取开放式考核，由学科导师（组）命制 3~5 道与招生专业理论和实践知识相关的开放性论述题，考生根据试题要求，进行手写答题，书写的答案以 PDF 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报到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答卷格式见附件 6（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博士复试专业课考核试卷格式），要求字迹工整清晰，每道题论述字数不超过 800 字，统一采用 A4 打印纸书写，答案超过 1 页 A4 纸的，请务必将多张答卷按照次序扫描合并成 1 个高清（高清要求：保证该文件打印出来字迹清楚，不影响考官评阅）PDF 文件，文件命名为：报考导师姓名—考生编号—姓名—专业课。（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笔迹鉴定）。

该 PDF 文件与上文其他电子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0:30 前一起发送至指定邮箱。

专业课试题将于钉钉群内公布。

2. 复试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

考核对象：全日制考生、同等学力考生

复试综合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以及外语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等方面。

（2）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评价：主要考查考生

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情况，对学科前沿知识了解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中医药传统文化和中医思维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 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等，以及《科研计划书》的撰写质量。

(4) 外语水平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本专业的要求，是否具备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

复试过程有现场记录。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相关视频、文字记录妥存三年备查。

七、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专业课考核成绩，或复试综合评价成绩，或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等必需材料；
7.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 录取程序

1. 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采取百分制，其中初试成绩占 50%，

专业课考核成绩占 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占 30%。

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初试外国语成绩+初试专业基础课成绩）÷2]×50%+专业课考核成绩×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30%。

2. 确定拟录取名单

（1）一志愿录取：《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有全日制普通招考博士生计划的导师，如报考本人的合格生源充足，则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根据实际招生计划数确定待录取考生。如待录取考生自愿放弃，可按照同一志愿导师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次进行补位录取。

（2）调剂录取：调剂考生与接收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经初试择优筛选进入复试总名单考生，未被一志愿导师录取，具有向一志愿所报考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申请调剂的资格，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同时满足拟调出、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报考条件，以及相应的调剂匹配要求。

①申请调剂到中药学 [1008] 专业的考生，除一志愿报考该专业的考生外，其他考生要求其硕士学位为药学、中药学学术型或专业学位专业，或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学术型专业。

②申请调剂到中医 [1057] 专业学位专业的考生，除一志愿报考该专业的考生外，其他考生须符合中医博士专业学位的报考条件，即考生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已获得医学硕士学位，或为医学专业应届硕士毕业生，且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③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考生不允许调剂到中医 [1057] 专业学位专业，但在符合相应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申请调剂到其他学术型专业 [1005/1006/1008]。

本着“考生自愿选择，导师择优录取”原则，调剂录取将按照以下两个程序环节进行“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

①考生申请调剂环节：具有调剂资格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博士生网报系统”自主选择调剂导师并填报志愿（每次申请只能选择一个“可接收调剂”的专业、导师），经调出院所、调入院所和研招办审核后，调剂志愿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官网予以公布。

②导师择优录取环节：调剂考生根据我院后续通知要求参加调剂复试

4. 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肾功、肝功、心电图、胸片等。2023年5月31日前提交PDF格式体检报告单（1个PDF文件）至我院指定邮箱。文件及邮件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体检报告，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5. 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我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6. 调取档案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我校在公示

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研究生院思政办，相关通知另行发布。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其他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确保公平公正。

(1) 我院有关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均在佛山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公布。

(2) 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到复试现场巡查监督。

九、联系方式

佛山市中医院本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

招生工作办公室：8号楼4楼科教科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757-83068425 陈老师。

办公电话：0757-83068425、18188703093。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757-83068460 钟老师。

指定邮箱：fstcmkjkyjs@163.com。

官方网站：<http://www.fshtcm.com.cn/kyjy/0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1. 2023年博士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

本要求

2.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学生简历表
3. 科研计划书（模板）
4. 2023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5.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6.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博士复试专业课考核试卷格式
7. 全日制博士生拟调剂导师复试意见表（仅院所存档）
8. 全日制博士生拟调剂导师复试意见表（仅院所存档）
9. 同等学力博士指导教师确认表